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130694.03 平方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	4320 万元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3.10.1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	河南省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p>项目地点：郑州市大河路</p> <p>建筑面积：225700 平米</p> <p>工程特点及难点：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及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p>	3767.12 万元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2.07.3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3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合同	<p>项目地点：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p> <p>建筑面积：151460 平方</p> <p>工程特点及难点：对新建医院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一套；新建数据处理和存储一套；新建安全管理系统一套；新建智能化医疗系统一套；新建机房及配套工程（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OneCity平台开发，落地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能力，应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为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提供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p>	1963.1 万元	秦安县人民医院	2022.08.01	2022.11.18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4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 建筑面积：40017 平方 工程特点及难点：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	1019.89 万元	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2.09	2023.08.30
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 建筑面积：覆盖全区 108 个小区，大于 10 万平方 工程特点及难点：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负责智慧平安小区数据的汇聚、转发、应用等；安全体系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护。	2095.00 万元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2.11.21	2023.1.12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业 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丙方（中标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招标人对所需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经定标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中标人（丙方）。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2、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和敬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3、项目内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为130694.0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76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924.1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图纸）。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5G政务办公、人员聚集区域管控等应用场景服务包，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提供5G物联网平台、私有云服务等。本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时钟管理系统、安全防范各子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车辆出入管理机诱导）、可视化巡更及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桥架系统、5G物联协同运营平台系统及5G物联网平台基础私有云等。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智能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为准，有关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五、质量标准

设备及施工质量要求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钱江杯等。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 43200000.17 元，大写 肆仟叁佰贰拾万元壹角柒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甲方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

七、项目负责人

丙方项目负责人： 王沛 身份证号：130181198206264511 。

八、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合同、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且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 15 份，正 3 份（甲、乙、丙三方各 1 份），副本 12 份（甲、乙、丙方各 4 份）。

甲方：(盖章)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冠能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乔峰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0311-80998630

传 真： 0311-809986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沛
合同造价	43200000.17元	建筑面积	130694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2.12.28	竣工日期	2023.10.1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时钟管理系统、安全防范各子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车辆出入管理机诱导）、可视化巡更及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桥架系统、5G物联协同运营平台系统及5G物联网平台基础私有云等。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ZNJT-2021-9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 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合同书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合同编号：ZNJT-2021-9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
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合同书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第一部分：工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项目第四标段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三方在执行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三方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代表：

电话：(0371) 86162385

传真：(0371) 86162383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代表：张红伟

电话：0311-80998780

传真：0311-80998675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 76 号

开户行账号：100147796980

丙方：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1 号 1012、1013 室

代表：
电话：0371-67885273
传真：无

第二条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内容：郑州市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主要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及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第三条 工程总造价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

人民币（小写）：RMB¥37,671,248.2元

（本价款为中标总价，如因甲方原因需增减或变更设备数量或工程量，需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部分的费用相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中硬件费用：¥19919638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工程费材料及施工费：¥9728105.6元（大写：玖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陆角），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系统集成费：¥4923504.6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零肆元陆角），适用的增值税

目(前
分),
瓷、微
电子警
采购、
务。

税率为6%。定制开发软件: ¥220000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 适用的增值
税税率为6%。运营商线路费用(5年): ¥288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
元),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价款及调整

2.1、如果发生以下因素, 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 工程设计变更;

2) 工程量签证;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

4) 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费用的增加。

3、工程量确认: 由甲方对乙方上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确定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第四条 三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付款及结算程序办理、现场监督、与交通规划部门的
协调及竣工验收。
2. 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施工工作, 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及时提供
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提供施工地点及线路经由地图, 引领乙方技术人员查看施工现场及线路
走向,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装施工工作。
4. 负责本次工程建设所需要各种审批手续。

元贰
量, 需
;中硬
, 适
玖佰
费:
值税

2. 报修回应承诺：自系统正式投入运行日起，乙方将设置 365×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乙方确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回应，一般性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小时内给予解决，较大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解决。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将立即提供相同产品或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故障修复好为止，以保证路口交通控制与正常交通疏导。每天 24 小时电话服务回应；每天 24 小时传真服务回应。
3. 乙方为确保该项目顺利保质、保量地执行，特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项目总负责人：张红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晏文杜

项目负责人助理：张振勇

项目施工负责人：吕福学

项目质量员：李桂菊

第十一条 投标档及合同附件

1. 乙方的《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括：

附件一：《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智能交通接入规范》；

时
故
予
或
常
:

附件三：《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肆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经协商一致，可随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对本合同予以修改。
2.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意见分歧，若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及附件自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前端
割，

(前

验收报告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设备部分) 第四标段

竣工报告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年

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施工依据	3
三、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3
四、前期工作	4
五、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4
5.1 质量控制	4
5.2 质量保证措施	4
六、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5
七、工程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6
7.1 保留缓建情况	6
7.2 工程变更情况	6
八、工程自我评价	7
九、工程竣工确认	7

一、工程概况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与外围区域的交界处，又大河路、东四环、南四环及西四环组成闭合环线，路线全长为 93.03km，途经郑州市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经开区、管城区、二七区、中原区和高新区。

本部分内容为智能交通分项，主要包含：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测速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 号通过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第四标段）中标单位。

双方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工程合同。

二、施工依据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
- 3、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三、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1、本工程项目由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施工。

2、管理机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完成，针对本维护工程特点，我公司特设立项目部门，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各职位专职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合同段的实施工作。本合同段项目部由卫宁担任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依据有关合同、规范、规定，各司其责。

四、前期工作

- 1、为了有效的执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我方技术工程师认真阅读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及会议纪要。
- 2、项目部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写了工程项目实施规划、工程用表，规范了工程实施中的操作程序，便于贯彻执行。
- 3、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并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准备办公设备配置等。
- 4、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公司组织安排项目各项设备生产及采购。

五、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5.1 质量控制

确保本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我公司将建立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建立起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管理领导的质量检查队伍，对设备材料、工序交接、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切实开展工程质量否决制，严禁不合格材料的入场，不合格工序不得交接，实行“谁施工谁负责”的质量管理制度；在质量检查上实行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度；建立起严格的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审核制度，做好施工前的教育。

5.2 质量保证措施

影响工程质量因素有五大方面：人、材料、机械、方法、环境，涉及方案设计、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各个环节。针对工程实施中常见的质量通病，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控制对策及质量预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5.2.1 加强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查验收

加强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工程上所用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必须先送审样本或样品，经业主、监理审批认可后才能订货。进场时必须随附合格证、产地证书及检验文件。

5.2.2 加强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交底工作

由工地主管、专业管理人员向施工技术负责人交底，明确关键性的施工技术问题和主要项目的施工工艺。施工队伍一级由施工队伍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进行图纸、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操作要求等方面的交底。班组一级由施工员向班组工人交底。

交底时要结合具体操作部位贯彻落实各项技术要求，并指导班组明确各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5.2.3 建立质量控制、检查、验收制度

建立施工班组自检互检制度：严格质量检查验收，施工班组完成分项工程后，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项目部质量检查，下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对上道工序的分项工程再次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建立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预留、预埋工作完工后在浇筑混凝土前施工班组质量员检查验收并且拍照存档建立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档案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一定要有文字记录，填写相关的表格资料并经有关责任人签字认可，存档备案。建立工程质量例会制度：每周五召开一次质量例会，由项目质量管理员主持，各弱电分包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分析一周来施工中有关质量问题，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5.2.4 加强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

加强隐蔽工程预埋电管的保护工作，混凝土工程结束拆去模板后即清除线盒，整理盒内的杂物，在接线盒内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干燥后再塞上泡沫塑料物保护。

管线、设备安装分项工程结束，清扫电管、线槽、设备箱内的杂物和垃圾，外露电线，电缆和金属软管盘整后置放在线槽或电管上方，避免装修工作时损坏已经完成的管线，同时派人每天巡视已完成安装工作的施工区域。

六、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由于控制在先，从开工至今，项目无主要质量事故，无技术责任事故，无工程质量隐患事故；所有设备均安装到位，运行稳定；施工工艺美观大方，各项指标检测合格。

七、工程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7.1 保留缓建情况

大河路文化路因地铁施工近期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此点位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未安装，因交管部门管理需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建单位四方一致同意保留点位设备，待具备建设条件后，我司承诺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回传工作。

7.2 工程变更情况

7.2.1、匝道控制系统

原设计匝道控制系统中地磁采集设备 66 套变更为微波雷达检测器 22 套

7.2.2、交通诱导系统

原设计复合式情报板 4 套变更为全点阵诱导屏 4 套；

7.2.3、信号控制系统

原合同中信号控制系统中的智能交通信号机共计 37 台，为保持四项项目品牌的一致性更好的接入支队管控平台。品牌型号由海康威视：XHJ-CW-GA-HK5-HT 变更为胜之源：XHJ-CW-GB-3000

7.2.4、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

应现场道路规划及施工影响，取消原合同中 6 个方向的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设备，取消 4 处匝道卡口系统。增加 7 处反向卡口系统及 4 处主线卡口系统。

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项目事宜协调函，结合现场条件和交警管理需求，对大河路智能交通设计进行变更的文件（监控变第 013 号），需进行对原合同清单中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桥上主线卡口及匝道卡口、匝道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的设

备数量进行变更，变更数量详见附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变更需核减工程量费用 1850700.00 元整，变更需增加工程量费用 1664600.00 元，变更后合同金额整体减少 186100.00 元整

八、工程自我评价

目前，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工程所包含的红绿灯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目前试运行正常、系统稳定，经自验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九、工程竣工确认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建设，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

施工单位：（全称及盖章） 负责人：卫宁 日期：2022.7.30	监理单位：（全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吕件件 日期：2022.7.30	建设单位：（全称及盖章） 签 日期：2022.7.30
--	---	-----------------------------------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合 同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秦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秦安县兴国镇人民医院新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秦发改审(2021)214号文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投资

5. 工程内容: 对新建医院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一套;新建数据处理和存储一套;新建安全管理系统一套;新建智能化医疗系统一套;新建机房及配套工程(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OneCity平台开发,落地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能力,应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为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提供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具体以经审查合格后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软、硬件费用（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机房及配套工程施工费用、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署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综合布线施工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进行试运行 15 天没有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第四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项目 3% 质保金。如果试运行过程中系统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待承包人对系统进行改进修复。不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将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退回至发包人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宝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秦安县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 1、合同 2、系统运行报告 3、用户使用报告 4、验收请单
验收意见	经专家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符合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的采购要求和合同要求。经过运行，系统稳定。 3、建议承建方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
承建单位（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秦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 工程项目

合同

(GF—2017—0201)

CMIC T-2020988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3.7 履约担保.....	28
3.8 联合体.....	28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29
4.3 监理人的指示.....	29
4.4 商定或确定.....	30
5. 工程质量.....	31
5.1 质量要求.....	31
5.2 质量保证措施.....	31
5.3 隐蔽工程检查.....	33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4
5.5 质量争议检测.....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6.1 安全文明施工.....	35
6.2 职业健康.....	39
6.3 环境保护.....	40
7. 工期和进度.....	41
7.1 施工组织设计.....	41
7.2 施工进度计划.....	42

7.3 开工	42
7.4 测量放线	43
7.5 工期延误	44
7.6 不利物质条件	4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7.8 暂停施工	46
7.9 提前竣工	48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8.6 样品	5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4
9. 试验与检验	5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5
9.2 取样	55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
9.4 现场工艺试验	56

10. 变更	57
10.1 变更的范围	57
10.2 变更权	57
10.3 变更程序	57
10.4 变更估价	5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2
10.9 计日工	62
11. 价格调整	6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7
12.2 预付款	68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2.5 支付账户	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5
13.2 竣工验收	75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青洲片区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0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3
14.4 最终结清	8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4
15.2 缺陷责任期	84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8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4
17. 不可抗力	9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7
18.1 工程保险	97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7
18.4 持续保险	97
18.5 保险凭证	9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8
19. 索赔	9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0.1 和解	101
20.2 调解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祁门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黄山市祁门县经开区。

3.项目编号：HJQGC2022G055。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与整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与整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具体详

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8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
(¥10198887.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江海滨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余世承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验收报告

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工程地点	祁门县永泰学校	试运行天数	60天
工程内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建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于2023年3月1日开工，2023年8月30日施工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

CMICT-202307925

密级:

商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区级数据接收转发系统建设部分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供应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丰台

合同书目录

- 1、合同内容
- 2、质量标准
- 3、项目图纸
- 4、合同价款及支付
- 5、甲方权利义务
- 6、乙方权利义务
- 7、项目验收
- 8、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
- 9、质量保修期
- 10、违约责任
- 11、合同终止及解除
- 12、争议解决方式
- 13、项目合同的组成及附件
- 14、其它条款

鉴于：

1、本合同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招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3443-XM001/03）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后，确定供应商：虫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2、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资格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成功案例、信用情况、履约能力等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项目商务条款部分，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实施内容：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本项目的全部目标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负责智慧平安小区数据的汇聚、转发、应用等；安全体系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护。

1.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1.3 项目实施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具体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项目实施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需求全部实施标准及要求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标准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根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质量和规范标准执行，并不得低于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最新、最严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标准等。

2.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系全新、未曾使用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合格产品，应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系统功能性要求以及实际的使用需求，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及质保期限，并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内正常稳定运行。

2.3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所确定数量、质量、品牌、型号等内容，

达到本合同对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2.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保等服务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全面完成，并且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形成的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要求及实际功能需求。

2.5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保等服务的，应当由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并向甲方报备。

3. 项目图纸

3.1 如本项目涉及项目设计的，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公章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

3.2 如甲方对设计文件、安装图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结合现实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提交给甲方验收，直至甲方满意时为止。乙方修改图纸期间不导致顺延。

3.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安装图纸负有审慎义务，对所提交文件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因验收合格免除相应责任。乙方对本项目设计合法性及合规性终身负责。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20950000.0元。上述金额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用、维保费用、换货费及抢修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报价汇总表》。

4.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0475000.0元）；

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8380000.0元）；

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

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合同余额，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 2095000.0 元（即人民币）；

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628500.0 元），质保期满后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的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质量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后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内若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质保金的退还管理办法根据实际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甲方的项目质保需求，由甲方与中标单位协商后另行制定，本合同模版中不作具体说明。

4.4 财务信息：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行业类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行业代码：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121008208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账号：100147796980

4.5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有权确定项目实施标准和要求。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关项目实施计划、进展、资料和实施报告；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整改；

5.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确认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5.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监理，有权根据监理的意见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停工措施；

5.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的调研、安装、测试、调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5.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5.7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9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扣除应当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债务、赔偿等金额。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经验，所派员工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符合上岗资格。

6.2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设备、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6.4 在系统运行及维保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6.5 若本项目存在系统软件的使用，乙方应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及维保期限内保障甲方使用系统更新至最新版本状态。

6.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每年度不少于四次的定期培训，并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6.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6.8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项目组，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

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6.9 在提供安装、调试、测试、维保等施工或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安全保障义务，确保现场工作安全。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根据甲方要求签署安全使用承诺书。在施工或服务工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以及侵权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0 乙方应按照平台分局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监察措施（详见附件《廉政承诺书》）。

6.11 本项目乙方每次维护应形成维护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最终验收的必备资料。维护后乙方对设备、系统进行测试，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完成所有的合同内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货物附属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购买凭证等的全部技术和产品资料原件。

(3)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的，向甲方交还了项目图纸、设计方案、合格证书等合同材料原件。已将安装、调试、维保等服务过程及内容详细记录，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真实的书面报告。

(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的，已经进行试运行，并且试运行合格。

(5)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或提供服务试运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书和维保责任书。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全额支付了质量保证金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赔偿金。

7.2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先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按照货物清单向甲方进行供货，甲方进行核验。本次验收仅为对货物的外部形态、品牌、型号、数量、包装进行查验，不视为对货物的质量及运行质

量的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2) 试运行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程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试运行验收，双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逐一核验，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对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并核验相关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试运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限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为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在提请甲方最终验收前应自行进行验收，并编制申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合格后，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乙双方应按照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担保、服务承诺、设计终身负责、以及如实承诺、禁止欺诈等相应法律及合同责任。

7.3 验收结果

(1) 甲方进行的各项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不合格货品进行更换；对设计、安装、调试等进行重做；对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2) 对于验收不合格且无法进行整改或重做的，或者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对于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重做后仍不合格的，但经过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要求，且不影响甲方的实际使用的，甲方可选择不解除合同，降低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的方式继续履行。

8. 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责任书见附件三。

8.2 乙方完全知晓本项目所产生的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数据资料、服务记录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复制、使用、对外披露、宣传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模仿、抄袭或用于自身使用。

9. 质量保修期

9.1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系统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如下服务：

9.1.1 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如需到现场，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起4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对于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要及时进行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用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替换。

9.1.2 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

9.1.3 乙方需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列明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范围和质量维护期的服务范围。

9.1.4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所有相关设备至少一个季度保养一次，满足使用需求。

9.2 本章节关于质量保证、质量保修未做约定的内容，适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相关条款。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相关条款严于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适用更严格的条款。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按照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或迟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迟延违约金之外，当乙方拖延供货、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的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乙方履

行完毕义务为止。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0.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义务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乙方未调换或经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4 因乙方履行义务出现瑕疵的，甲方有权抵扣因质量瑕疵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10.5 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0.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7 本章节关于违约及违约责任未做约定的内容，适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条款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相关条款严于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适用更严格的条款。

11. 合同终止及解除

11.1 本合同期满后且双方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

(3)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的规定；

(4) 乙方弄虚作假，提交不符合要求的资质或未如实披露信用信息，获得本采购项目的；

(5) 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执行。

11.3 如果乙方面临破产、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或被有关机关处罚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资格，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 10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日内返还全部已支付的

合同款项。

11.4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提前终止的，属于重大情势变更。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合同。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本合同付款条款及验收条款据实结算。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甲方无付款义务。但乙方仍对已经履行的部分承担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及律师费均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合同的组成及附件

13.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另行签订）
- (4)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13.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项目报价汇总表》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 附件五：《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14. 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11.17

技术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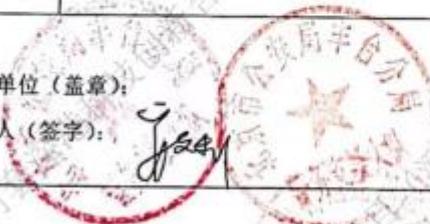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10.21

技术代表: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建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启动时间	2022.12.30	终验时间	2023.1.12
项目初验有关情况说明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建设达到合同书约定的建设目标与任务要求，系统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建设成果达到了预期效果，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经验收评审，可以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初验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130694.03 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	4320 万元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3.10.1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	河南省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p>项目地点：郑州市大河路</p> <p>建筑面积：225700 平米</p> <p>工程特点及难点：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及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p>	3767.12 万元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022.07.3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3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合同	<p>项目地点：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p> <p>建筑面积：151460 平方</p> <p>工程特点及难点：对新建医院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一套；新建数据处理和存储一套；新建安全管理系统一套；新建智能化医疗系统一套；新建机房及配套工程（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OneCity平台开发，落地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能力，应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为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提供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p>	1963.1 万元	秦安县人民医院	2022.08.01	2022.11.18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4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 建筑面积：40017 平方 工程特点及难点：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	1019.89 万元	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2.09	2023.08.30
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 建筑面积：覆盖全区 108 个小区，大于 10 万平方 工程特点及难点：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负责智慧平安小区数据的汇聚、转发、应用等；安全体系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护。	2095.00 万元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2.11.21	2023.1.12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业 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丙方（中标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招标人对所需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经定标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中标人（丙方）。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2、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和敬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3、项目内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为130694.0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76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924.1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图纸）。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5G政务办公、人员聚集区域管控等应用场景服务包，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提供5G物联网平台、私有云服务等。本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时钟管理系统、安全防范各子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车辆出入管理机诱导）、可视化巡更及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桥架系统、5G物联协同运营平台系统及5G物联网平台基础私有云等。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智能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为准，有关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五、质量标准

设备及施工质量要求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钱江杯等。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 43200000.17 元，大写 肆仟叁佰贰拾万元壹角柒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甲方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

七、项目负责人

丙方项目负责人： 王沛 身份证号：130181198206264511 。

八、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合同、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且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 15 份，正 3 份（甲、乙、丙三方各 1 份），副本 12 份（甲、乙、丙方各 4 份）。

甲方：(盖章)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冠能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乔峰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0311-80998630

传 真： 0311-809986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智能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沛
合同造价	43200000.17元	建筑面积	130694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2.12.28	竣工日期	2023.10.15
<p>工程内容:</p> <p>本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教学楼、地下室、场外等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时钟管理系统、安全防范各子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车辆出入管理机诱导)、可视化巡更及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桥架系统、5G物联协同运营平台系统及5G物联网平台基础私有云等。</p>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河南省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ZNJT-2021-9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 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合同书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合同编号：ZNJT-2021-9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
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合同书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第一部分：工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项目第四标段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三方在执行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三方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代表：

电话：(0371) 86162385

传真：(0371) 86162383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代表：张红伟

电话：0311-80998780

传真：0311-80998675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 76 号

开户行账号：100147796980

丙方：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1 号 1012、1013 室

代表：
电话：0371-67885273
传真：无

第二条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第四标段

工程内容：郑州市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主要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系统、微波雷达检测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及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第三条 工程总造价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

人民币（小写）：RMB¥37,671,248.2元

（本价款为中标总价，如因甲方原因需增减或变更设备数量或工程量，需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部分的费用相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中硬件费用：¥19919638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工程费材料及施工费：¥9728105.6元（大写：玖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陆角），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系统集成费：¥4923504.6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零肆元陆角），适用的增值税

目(前
分),
瓷、微
电子警
采购、
务。

税率为6%。定制开发软件: ¥220000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 适用的增值
税税率为6%。运营商线路费用(5年): ¥288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
元),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价款及调整

2.1、如果发生以下因素, 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 工程设计变更;

2) 工程量签证;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

4) 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费用的增加。

3、工程量确认: 由甲方对乙方上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确定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第四条 三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付款及结算程序办理、现场监督、与交通规划部门的
协调及竣工验收。
2. 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施工工作, 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及时提供
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提供施工地点及线路经由地图, 引领乙方技术人员查看施工现场及线路
走向,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装施工工作。
4. 负责本次工程建设所需要各种审批手续。

元贰
量, 需
;中硬
, 适
玖佰
费:
值税

2. 报修回应承诺：自系统正式投入运行日起，乙方将设置 365×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乙方确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回应，一般性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小时内给予解决，较大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解决。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将立即提供相同产品或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故障修复好为止，以保证路口交通控制与正常交通疏导。每天 24 小时电话服务回应；每天 24 小时传真服务回应。
3. 乙方为确保该项目顺利保质、保量地执行，特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项目总负责人：张红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晏文杜

项目负责人助理：张振勇

项目施工负责人：吕福学

项目质量员：李桂菊

第十一条 投标档及合同附件

1. 乙方的《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括：

附件一：《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智能交通接入规范》；

时
故
予
或
常
:

附件三：《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前端备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肆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经协商一致，可随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对本合同予以修改。
2.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意见分歧，若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及附件自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前端
割，

(前

验收报告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设备部分) 第四标段

竣工报告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施工依据	3
三、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3
四、前期工作	4
五、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4
5.1 质量控制	4
5.2 质量保证措施	4
六、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5
七、工程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6
7.1 保留缓建情况	6
7.2 工程变更情况	6
八、工程自我评价	7
九、工程竣工确认	7

一、工程概况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与外围区域的交界处，又大河路、东四环、南四环及西四环组成闭合环线，路线全长为 93.03km，途经郑州市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经开区、管城区、二七区、中原区和高新区。

本部分内容为智能交通分项，主要包含：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测速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 号通过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第四标段）中标单位。

双方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工程合同。

二、施工依据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
- 3、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三、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1、本工程项目由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施工。

2、管理机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完成，针对本维护工程特点，我公司特设立项目部门，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各职位专职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合同段的实施工作。本合同段项目部由卫宁担任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依据有关合同、规范、规定，各司其责。

四、前期工作

- 1、为了有效的执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我方技术工程师认真阅读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及会议纪要。
- 2、项目部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写了工程项目实施规划、工程用表，规范了工程实施中的操作程序，便于贯彻执行。
- 3、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并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准备办公设备配置等。
- 4、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公司组织安排项目各项设备生产及采购。

五、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5.1 质量控制

确保本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我公司将建立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建立起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管理领导的质量检查队伍，对设备材料、工序交接、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切实开展工程质量否决制，严禁不合格材料的入场，不合格工序不得交接，实行“谁施工谁负责”的质量管理制度；在质量检查上实行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度；建立起严格的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审核制度，做好施工前的教育。

5.2 质量保证措施

影响工程质量因素有五大方面：人、材料、机械、方法、环境，涉及方案设计、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各个环节。针对工程实施中常见的质量通病，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控制对策及质量预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5.2.1 加强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查验收

加强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工程上所用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必须先送审样本或样品，经业主、监理审批认可后才能订货。进场时必须随附合格证、产地证书及检验文件。

5.2.2 加强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交底工作

由工地主管、专业管理人员向施工技术负责人交底，明确关键性的施工技术问题和主要项目的施工工艺。施工队伍一级由施工队伍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进行图纸、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操作要求等方面的交底。班组一级由施工员向班组工人交底。

交底时要结合具体操作部位贯彻落实各项技术要求，并指导班组明确各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5.2.3 建立质量控制、检查、验收制度

建立施工班组自检互检制度：严格质量检查验收，施工班组完成分项工程后，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项目部质量检查，下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对上道工序的分项工程再次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建立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预留、预埋工作完工后在浇筑混凝土前施工班组质量员检查验收并且拍照存档建立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档案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一定要有文字记录，填写相关的表格资料并经有关责任人签字认可，存档备案。建立工程质量例会制度：每周五召开一次质量例会，由项目质量管理员主持，各弱电分包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分析一周来施工中有关质量问题，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5.2.4 加强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

加强隐蔽工程预埋电管的保护工作，混凝土工程结束拆去模板后即清除线盒，整理盒内的杂物，在接线盒内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干燥后再塞上泡沫塑料物保护。

管线、设备安装分项工程结束，清扫电管、线槽、设备箱内的杂物和垃圾，外露电线，电缆和金属软管盘整后置放在线槽或电管上方，避免装修工作时损坏已经完成的管线，同时派人每天巡视已完成安装工作的施工区域。

六、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由于控制在先，从开工至今，项目无主要质量事故，无技术责任事故，无工程质量隐患事故；所有设备均安装到位，运行稳定；施工工艺美观大方，各项指标检测合格。

七、工程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7.1 保留缓建情况

大河路文化路因地铁施工近期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此点位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未安装，因交管部门管理需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建单位四方一致同意保留点位设备，待具备建设条件后，我司承诺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回传工作。

7.2 工程变更情况

7.2.1、匝道控制系统

原设计匝道控制系统中地磁采集设备 66 套变更为微波雷达检测器 22 套

7.2.2、交通诱导系统

原设计复合式情报板 4 套变更为全点阵诱导屏 4 套；

7.2.3、信号控制系统

原合同中信号控制系统中的智能交通信号机共计 37 台，为保持四项项目品牌的一致性更好的接入支队管控平台。品牌型号由海康威视：XHJ-CW-GA-HK5-HT 变更为胜之源：XHJ-CW-GB-3000

7.2.4、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

应现场道路规划及施工影响，取消原合同中 6 个方向的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设备，取消 4 处匝道卡口系统。增加 7 处反向卡口系统及 4 处主线卡口系统。

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项目事宜协调函，结合现场条件和交警管理需求，对大河路智能交通设计进行变更的文件（监控变第 013 号），需进行对原合同清单中电子警察与反向卡口系统、桥上主线卡口及匝道卡口、匝道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的设

备数量进行变更，变更数量详见附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变更需核减工程量费用 1850700.00 元整，变更需增加工程量费用 1664600.00 元，变更后合同金额整体减少 186100.00 元整

八、工程自我评价

目前，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前端设备部分）第四标段工程所包含的红绿灯信号控制系统，桥上及桥下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匝道控制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目前试运行正常、系统稳定，经自检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九、工程竣工确认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建设，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

施工单位：（全称及盖章） 负责人：卫宁 日期：2022.7.30	监理单位：（全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吕件件 日期：2022.7.30	建设单位：（全称及盖章） 签 日期：2022.7.30
--	---	-----------------------------------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合 同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秦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秦安县兴国镇人民医院新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秦发改审(2021)214号文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投资

5. 工程内容: 对新建医院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一套;新建数据处理和存储一套;新建安全管理系统一套;新建智能化医疗系统一套;新建机房及配套工程(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OneCity平台开发,落地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能力,应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为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提供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具体以经审查合格后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软、硬件费用（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机房及配套工程施工费用、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署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综合布线施工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进行试运行 15 天没有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第四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项目 3% 质保金。如果试运行过程中系统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待承包人对系统进行改进修复。不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将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退回至发包人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宝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秦安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发包人秦安县人民医院各叁份，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秦安县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喜平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乔辉

组织机构代码: 12620522438410549J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 秦安县兴国镇解放路凤山村 23 号

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 741600

邮政编码: 050011

法定代表人: 张喜平

法定代表人: 乔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38-6521713

电话: 0311-80998630

传真: _____

传真: 0311-809986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甘肃省天水市秦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 27076001040008465

账号: 100147796980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秦安县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 1、合同 2、系统运行报告 3、用户使用报告 4、验收请单
验收意见	经专家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符合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化医院建设项目的采购要求和合同要求。经过运行，系统稳定。 3、建议承建方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
承建单位（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秦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 工程项目

合同

(GF—2017—0201)

CMIC T-2020988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3.7 履约担保.....	28
3.8 联合体.....	28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29
4.3 监理人的指示.....	29
4.4 商定或确定.....	30
5. 工程质量.....	31
5.1 质量要求.....	31
5.2 质量保证措施.....	31
5.3 隐蔽工程检查.....	33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4
5.5 质量争议检测.....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6.1 安全文明施工.....	35
6.2 职业健康.....	39
6.3 环境保护.....	40
7. 工期和进度.....	41
7.1 施工组织设计.....	41
7.2 施工进度计划.....	42

7.3 开工	42
7.4 测量放线	43
7.5 工期延误	44
7.6 不利物质条件	4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7.8 暂停施工	46
7.9 提前竣工	48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8.6 样品	5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4
9. 试验与检验	5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5
9.2 取样	55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
9.4 现场工艺试验	56

10. 变更	57
10.1 变更的范围	57
10.2 变更权	57
10.3 变更程序	57
10.4 变更估价	5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2
10.9 计日工	62
11. 价格调整	6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7
12.2 预付款	68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2.5 支付账户	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5
13.2 竣工验收	75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青洲片区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0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3
14.4 最终结清	8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4
15.2 缺陷责任期	84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8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4
17. 不可抗力	9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7
18.1 工程保险	97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7
18.4 持续保险	97
18.5 保险凭证	9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8
19. 索赔	9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0.1 和解	101
20.2 调解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祁门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黄山市祁门县经开区。

3.项目编号：HJQGC2022G055。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与整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与整智慧校园系统相关的弱电预埋管、预留孔洞、弱电竖井、桥架、管路。综合管网的实施还涉及到其它管道的交叉（如暖通、给排水和强电），以及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敷设预埋等。具体详

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8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壹仟零壹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
(¥10198887.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江海滨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余世承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验收报告

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工程地点	祁门县永泰学校	试运行天数	60天
工程内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建黄山市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于2023年3月1日开工，2023年8月30日施工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

CMICT-202307925

密级:

商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区级数据接收转发系统建设部分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供应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丰台

合同书目录

- 1、合同内容
- 2、质量标准
- 3、项目图纸
- 4、合同价款及支付
- 5、甲方权利义务
- 6、乙方权利义务
- 7、项目验收
- 8、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
- 9、质量保修期
- 10、违约责任
- 11、合同终止及解除
- 12、争议解决方式
- 13、项目合同的组成及附件
- 14、其它条款

鉴于：

本合同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招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3443-XM001/03）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后，确定供应商：虫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2、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资格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成功案例、信用情况、履约能力等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项目商务条款部分，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实施内容：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本项目的全部目标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负责智慧平安小区数据的汇聚、转发、应用等；安全体系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护。

1.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1.3 项目实施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具体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项目实施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需求全部实施标准及要求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标准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根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质量和规范标准执行，并不得低于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最新、最严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标准等。

2.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系全新、未曾使用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合格产品，应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系统功能性要求以及实际的使用需求，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及质保期限，并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内正常稳定运行。

2.3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所确定数量、质量、品牌、型号等内容，

达到本合同对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2.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保等服务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全面完成，并且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形成的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要求及实际功能需求。

2.5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保等服务的，应当由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并向甲方报备。

3. 项目图纸

3.1 如本项目涉及项目设计的，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公章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

3.2 如甲方对设计文件、安装图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结合现实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提交给甲方验收，直至甲方满意时为止。乙方修改图纸期间不导致顺延。

3.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安装图纸负有审慎义务，对所提交文件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因验收合格免除相应责任。乙方对本项目设计合法性及合规性终身负责。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20950000.0元。上述金额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用、维保费用、换货费及抢修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报价汇总表》。

4.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0475000.0元）；

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8380000.0元）；

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

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合同余额，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 2095000.0 元（即人民币）；

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628500.0 元），质保期满后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的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质量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后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内若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质保金的退还管理办法根据实际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甲方的项目质保需求，由甲方与中标单位协商后另行制定，本合同模版中不作具体说明。

4.4 财务信息：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行业类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行业代码：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121008208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账号：100147796980

4.5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有权确定项目实施标准和要求。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关项目实施计划、进展、资料和实施报告；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整改；

5.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确认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5.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监理，有权根据监理的意见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停工措施；

5.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的调研、安装、测试、调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5.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5.7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9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扣除应当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债务、赔偿等金额。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经验，所派员工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符合上岗资格。

6.2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设备、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6.4 在系统运行及维保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6.5 若本项目存在系统软件的使用，乙方应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及维保期限内保障甲方使用系统更新至最新版本状态。

6.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每年度不少于四次的定期培训，并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6.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6.8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项目组，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

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6.9 在提供安装、调试、测试、维保等施工或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安全保障义务，确保现场工作安全。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根据甲方要求签署安全使用承诺书。在施工或服务工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以及侵权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0 乙方应按照平台分局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监察措施（详见附件《廉政承诺书》）。

6.11 本项目乙方每次维护应形成维护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最终验收的必备资料。维护后乙方对设备、系统进行测试，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完成所有的合同内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货物附属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购买凭证等的全部技术和产品资料原件。

(3)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的，向甲方交还了项目图纸、设计方案、合格证书等合同材料原件。已将安装、调试、维保等服务过程及内容详细记录，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真实的书面报告。

(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的，已经进行试运行，并且试运行合格。

(5)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或提供服务试运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书和维保责任书。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全额支付了质量保证金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赔偿金。

7.2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先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按照货物清单向甲方进行供货，甲方进行核验。本次验收仅为对货物的外部形态、品牌、型号、数量、包装进行查验，不视为对货物的质量及运行质

量的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2) 试运行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程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试运行验收，双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逐一核验，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对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并核验相关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试运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限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为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在提请甲方最终验收前应自行进行验收，并编制申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合格后，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乙双方应按照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担保、服务承诺、设计终身负责、以及如实承诺、禁止欺诈等相应法律及合同责任。

7.3 验收结果

(1) 甲方进行的各项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不合格货品进行更换；对设计、安装、调试等进行重做；对其他问题进行整改。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2) 对于验收不合格且无法进行整改或重做的，或者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对于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重做后仍不合格的，但经过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要求，且不影响甲方的实际使用的，甲方可选择不解除合同，降低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的方式继续履行。

8. 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责任书见附件三。

8.2 乙方完全知晓本项目所产生的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数据资料、服务记录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复制、使用、对外披露、宣传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模仿、抄袭或用于自身使用。

9. 质量保修期

9.1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系统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如下服务：

9.1.1 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如需到现场，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起4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对于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要及时进行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用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替换。

9.1.2 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

9.1.3 乙方需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列明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范围和质量维护期的服务范围。

9.1.4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所有相关设备至少一个季度保养一次，满足使用需求。

9.2 本章节关于质量保证、质量保修未做约定的内容，适用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相关条款。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相关条款严于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适用更严格的条款。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按照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或迟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迟延违约金之外，当乙方拖延供货、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的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乙方履

行完毕义务为止。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0.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义务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乙方未调换或经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4 因乙方履行义务出现瑕疵的，甲方有权抵扣因质量瑕疵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10.5 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0.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7 本章节关于违约及违约责任未做约定的内容，适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条款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或乙方承诺的相关条款严于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适用更严格的条款。

11. 合同终止及解除

11.1 本合同期满后且双方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

(3)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的规定；

(4) 乙方弄虚作假，提交不符合要求的资质或未如实披露信用信息，获得本采购项目的；

(5) 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执行。

11.3 如果乙方面临破产、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或被有关机关处罚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资格，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 10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日内返还全部已支付的

合同款项。

11.4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提前终止的，属于重大情势变更。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合同。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本合同付款条款及验收条款据实结算。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甲方无付款义务。但乙方仍对已经履行的部分承担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及律师费均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合同的组成及附件

13.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另行签订）
- (4)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13.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项目报价汇总表》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 附件五：《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仅限广东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14. 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11.17

技术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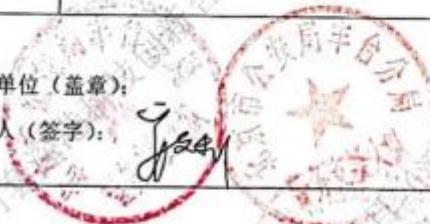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10.21

技术代表: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建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启动时间	2022.12.30	终验时间	2023.1.12
项目初验有关情况说明	丰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建设达到合同书约定的建设目标与任务要求，系统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建设成果达到了预期效果，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经验收评审，可以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初验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